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立仁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許昶華

被告 李少鼎

訴訟代理人 李玉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60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27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明變更為3,520元，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核原告上開變更，係基於同一車禍事故之基礎事實，且不甚妨礙被告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張芳菁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07年7月20日17時47分許，由張芳菁駕駛A車直行於台66線往觀音方向，行經桃園市○鎮區○○路、台66線路口處，因被告駕駛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於中豐路右轉
02 台66線時未注意讓直行之A車先行，造成A車車體毀損（下
03 稱系爭損害），A車修繕費用共計6,570元（含工資及烤漆
04 3,181元、零件3,389元，折舊後為339元）。原告已依保
05 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款項，依此取得保險代位權。為此
06 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20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B車是遭A車自後方碰撞，被告並無肇事責任，
10 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肇事責任如何分配外，業據其提
13 出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平鎮服務廠理賠
15 估價單、元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車輛維修保險
16 賠款付承修廠商同意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7至12頁）
17 ，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
18 卷第18至30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此部分主
19 張為真實。

20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23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
25 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
26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
27 自承：當時我自中豐路右轉往台66線方向，左後車尾與對
28 方車輛車頭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20頁）；又參照交
29 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見被告右轉時直接駛入台66
30 線方向之中線車道，尚未完全轉正即與A車碰撞（見本院
31 卷第23、28頁），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光線、柏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此有道路交通調查表（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而被告卻疏未禮讓直行之A車先行，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應具過失甚明，且與系爭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乙節，亦足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事故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因過失行為侵害張芳菁之財產權，經原告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張芳菁，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A車修理費用估價為6,610元，其中零件3,410元、工資及烤漆共3,200元，原告實際給付6,570元，依比例折算後，零件為3,389元【計算式：3,410元×（6,570元÷6,610元）=3,3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工資及烤漆共3,181元【計算式：3,200元×（6,570元÷6,610元）=3,181元】，此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可證（見本院卷第10至11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A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A車自出廠日為102年1月（見本院卷第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點民國107年7月20日，已使用逾5年，是A車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339元（計算式

：3,389 元 $\times$ 0.1 = 339 元），加計工資與烤漆共 3,181 元，是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車損金額，以 3,520 元為限（計算式：339 元 + 3,181 元 = 3,520 元）。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未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 217 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1756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條第 94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張芳菁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我是直行快速路二段（即台 66 線），對方是從中豐路右轉快速路，從我的右側過來，我沒注意到便與他發生交通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 19 頁）；另參照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 23 頁），兩車碰撞時 B 車已於 A 車右前方，是當時張芳菁若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應可避免或減少損害，且當時張芳菁客觀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碰撞，堪認對系爭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參酌事故之情狀，兩造同為肇事原因，各應負擔 50% 過失責任，而原告係代位張芳菁行使權利，亦應受拘束。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1,760 元（計算式 3,520 元 $\times$ 0.5 = 1,760 元），原告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補充送達被告之受僱人，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係於同日對被告發生送達之效力，是本件原告請求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核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金額為1,760元，佔起訴請求金額27%（計算式：1,760元÷6,570元=0.27，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規定，認應由被告負擔270元（計算式：1,000元×0.27=270元），餘由原告負擔，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宏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